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2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翰雋有限公司、彭筱霽、彭筱霽即隆華鐵工廠、彭筱婷、彭家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彭筱霽及彭筱婷身分證號碼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（因聲請狀身分證號碼記載一致）

二、請確認相對人隆華鐵工廠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？若為合夥，併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翰雋有限公司、隆華鐵工廠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